

# 成功讓子女從母姓： 多重關係下協商主體的法意識重塑\*

柯元惠\*\*、王曉丹\*\*\*

<摘要>

2007年我國民法修正後，法律賦予了夫妻平等協商子女姓氏的權利。然而，修法無法改變從父姓常規，現實上並未促成性別平等。既有研究著重於分析父系繼嗣與父姓常規難以撼動的結構，以及協商者的談判策略。本文另闢蹊徑，試圖分析成功讓子女從母姓者協商過程的法意識。本文訪談14位分別來自10個成功約定子女從母姓之夫或妻，針對他們從母姓協商過程中的想法、感受與決定，探究其協商時理解與經驗法律的法意識。研究發現，協商者並非僅是經歷著文獻所描繪的身分認同與法意識之遞迴，而是在多重關係中探詢自我，從中找尋相對於結構、家族、家庭與重要他人間的自我位置。一方面，成功的協商者運用法律賦予的協商權利，以此抵抗在關係中的性別角色，協商模式包括啟動夫妻關係認同、繞過性別規範、或者拆解主流論述。另一方面，成功的協商者往往經歷三個重構情感距離的階段：「期望被理解階段：情感不衡平下強化認知對立」、「放棄說服他者階段：情緒強

---

\* 本文改寫自柯元惠的碩士論文，王曉丹為指導教授。二位作者感謝寫作過程陳韻如副教授、二位匿名審查委員與編輯委員提供修改意見，讓本文論證更為清晰完整，也得以改正原本文句不通暢之處。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E-mail: yuanhueiko@gmail.com

\*\*\* 英國華威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E-mail: hsiaotan.wang@gmail.com

· 投稿日：04/16/2021；接受刊登日：09/24/2021。

· 責任校對：林筠喬、高映容、辛珮群。

· DOI:10.6199/NTULJ.202212\_51(4).0001

化下的對抗法意識」以及「心理劃界階段：協商的意義轉化」。研究成果顯示，突破父姓常規者的法意識並非單向、線性、或理性的認知結果，而是共構於結構下、人們尋找自我定位、建構主體的抵抗行動。

關鍵詞：性別結構、性別角色、自我認同、法意識、情緒、情感距離、約定子女姓氏、民法第 1059 條

### ◆目次◆

壹、前言

貳、誰決定我小孩的姓？

一、父姓常規、性別不平等結構與突破可能

二、自我、情感認同與關係法意識

參、研究方法

肆、捲動多重關係的法意識

一、抵抗社會角色的關係法意識

二、重構情感距離的關係法意識

伍、結論

## 壹、前言

我國 2007 年修正民法第 1059 條子女稱姓的規定，廢棄了原本「子女應從父姓」的「父姓原則」，改變為「由父母約定子女姓氏」。父母雙方共同約定子女姓氏的法律規定，終結了民法典長期對子女稱姓的性別不對等。在此之前，不論是社會實踐或國家法律，都以父姓為「常規」。民法典在頒布之時，即區分了作為原則的「嫁娶婚」與作為例外的「招贅婚」，並於 1945 年後實施於台灣。在「嫁娶婚」中，子女一律從父姓。只有在作為例外的「招贅婚」的情形，民法允許雙方約定從母姓。然而，此種招贅婚在社會觀念上往往被認為是「次等的」。1985 年的修法對於子女從姓之約定雖有所鬆動，

但仍然以父姓為「常規」<sup>1</sup>。2007年的修法全面摒棄傳宗接代為目的招贅婚姻形式，對於子女的稱姓一律提供母親與父親平等的協商權利，被認為是「子女稱姓現代化」的平權表徵<sup>2</sup>。

自民法第1059條修正實施，至今已業已14年。乍看之下，法規已踏上平權之路，然而，法律條文雖然賦予夫妻雙方同等的協商權利，但實際結果絕大多數的子女仍從父姓。內政部戶政司2019年的統計顯示，2019年從母姓之新生兒數為8,850人，佔該年度新生兒總數4.9%。排除單親、抽籤與裁判等狀況而在結果上從母姓的人數<sup>3</sup>，經由協商而約定從母姓者，則為4,163人。相對之下，約定從父姓者則是168,713人。換言之，約定從父姓與約定從母姓相差約40倍。可見新生兒從母姓與從父姓比例，仍有懸殊的差距<sup>4</sup>。簡言之，法律上「父姓原則」已經被打破了，但在社會上從母姓卻依然是個「例外」。

<sup>1</sup> 陳昭如指出，我國規定姓氏的相關規範，若就民法親屬編第1059條而言，自1945年至今可分為三個時期。即（1）「嚴格強制從父姓」（1945至1985年）、（2）「放寬從母姓限制」（1985至2007年）、（3）「雙方共同約定姓氏」（2007年至今）。2007年後，2010年更再次修法放寬了更改從姓的要件。陳昭如（2014），〈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的法社會學考察〉，《台大法律論叢》，43卷2期，頁271-380。

<sup>2</sup> 戴東雄（2016），〈子女稱姓之現代化〉，《法制史研究》，30期，頁207-248。

<sup>3</sup> 目前民法第1059條、戶籍法第49條及相關戶籍登記處理作業，姓氏決定方式可分為（1）雙方約定、（2）一方決定、（3）申請人抽籤決定、（4）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5）法院裁判及、（6）依監護人之姓等情形。其子女稱姓結果則分為（1）從父姓、（2）從母姓、（3）傳統姓名（指原住民族等非漢族之姓氏）。而該「一方決定從母姓」於98年（含）以前為「非婚生從母姓」。

<sup>4</sup> 該統計資料亦顯示，從2007年至今（2021年）「雙方約定新生兒從母姓者」比例未有明顯上升。其比例在2008年剛修法隔年，短暫到達5.1%，2012年來到3.8%低點。不過，2014年以前的數據無法涵蓋同姓者而約定從父姓或從母姓之比例。只有在2014年以後，依照2014年的台內戶字第1020302231號函釋，父母同姓者亦須明文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在2014年之前，若父母同姓則另外統計為「父母同姓未約定」，不計入雙方約定的數據中。若以2014年後的統計數據觀察，則從母姓比例上升速度約以每年0.1~0.2%左右的幅度緩慢成長。內政部戶政司網站，<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最後瀏覽日：02/28/2021）。

根據文化人類學的研究，父系繼嗣（patrilineal descent）制度意味著，人們自動擁有在父親群體的終生成員資格，以父系計算世系血統，並決定財產繼承<sup>5</sup>。女性在父系繼嗣傳統下透過婚姻被娶進以男性為主的家族群體，成為其中一員，以此維繫社會秩序的穩定。此種父系繼嗣傳統預設了男性的優越位置，其中父姓常規就是重要的社會安排，成為性別結構中對於男女不同權力的既定規則<sup>6</sup>。正如文獻顯示，女性的自我意識鑲嵌於家族關係之中，不斷重構與更新內容<sup>7</sup>，若要抵抗從父姓的規則，則必須要求父系家庭放棄既有的父權紅利，或者必須與既得利益者進行交易。在這些權衡中，讓子女從父姓的主張經常被當成侵害對方權益的行動，造成限制女性自主權、阻礙挑戰父姓常規之性別結構的發展<sup>8</sup>。整體而言，子女從父姓作為父系繼嗣的一種常見的文化習慣，成為難以撼動的結構因素，對當事者（包括父親與母親）施加巨大的壓力<sup>9</sup>。

為何「從父姓」（仍）是一種現實上的大多數？社會實踐並非必然從父姓，這取決於當事者如何回應文化期望，也因為當事者建構的社會心理而有所不同<sup>10</sup>。既有研究著重於分析父系繼嗣與父姓常規難以撼動的結構，以及協商者的談判策略。本文另闢蹊徑，試圖分析成功讓子女從母姓者的協商過程，涉及家庭關係的變化、獲致平等地位的關鍵、以及發展自我主體的核心。

---

<sup>5</sup> 繼嗣群體（descent group）是永久存在的社會單位，繼嗣群體成員相信成員身分出生就已註定並且終生維持不變，是由他們共同祖先傳承下來的一項天生賦予地位。Conrad Phillip Kottak（著），徐雨村（譯）（2007），《文化人類學：文化多樣性的探索》，頁244，麥格羅希爾。

<sup>6</sup> 陳昭如，前揭註1。

<sup>7</sup> Margery Wolf, *Beyond the Patrilineal Self: Constructing Gender in China*, in SELF AS PERSON IN ASIAN THEORY AND PRACTICE 251-267 (Roger T. Ames, Wimal Dissanayake & Thomas P. Kasulis eds., 1994).

<sup>8</sup> Colleen Nugent, *Children's Surnames, Moral Dilemmas: Accounting for the Predominance of Fathers' Surnames for Children*, 24 GENDER & SOC. 499-525 (2010).

<sup>9</sup> David R. Johnson & Laurie K. Scheuble, *What Should We Call Our Kids? Choosing Children's Surnames when Parents' Last Names Differ*, 39 SOCIAL SCI. J. 419-429 (2002).

<sup>10</sup> Johnson & Scheuble, *supra* note 9.

具體而言，本文以法意識的視角觀察子女從母姓的協商過程，將議題歸結到夫妻雙方如何體驗、理解與實踐法律的法意識，也就是協商者如何在其決定、感知與世界觀中與法律產生連結<sup>11</sup>。過去文獻雖指出法意識並非純粹利益與理性判斷的結果，而是個體的權利意識與身分認同的相互遞迴、建構過程，但此一過程的發展動力與主體建構關鍵仍有待探索。本文追問的是：為何有些夫妻可以克服依法協商子女從母姓所遭遇的困難，有些卻沒想到、不想提、或者放棄堅持落實平等協商的權利？當協商者的主體建構在身分認同受到衝擊時，其法意識會如何在重要家庭關係成員之間產生變化？何種因素使成功讓子女從母姓者不像多數人放棄協商權利，反而找到方式堅持下去，這些少部分實現法律，協商成功而從母姓的關鍵核心為何？

為了更清晰探究協商從母姓者與重要他人共同形成的法意識，理解協商者如何面對與衝撞「姓氏」在延續家族香火傳統、性別角色與家庭關係，我們選擇深度訪談 14 位分別來自 10 個成功約定子女從母姓之夫或妻。分析這些資料時，我們著重分析成功者的協商與溝通過程，尤其針對性別結構對個體所產生的制約力量，以及透過行動挑戰結構的可能性，何者無法改變，怎樣又足以削弱性別結構的影響。本文發現，成功的關鍵在於，協商者一方面要抵抗性別角色規範的自我認同，另一方面要重建在多重關係中與他人的情感距離，透過重構主體位置而達成讓子女從母姓的結果。

## 貳、誰決定我小孩的姓？

### 一、父姓常規、性別不平等結構與突破可能

關於從母姓法律無法落實的現象，既有研究通常從性別不平等的角度切入，這些研究指出，性別中立的條文只是紙上的權利，父姓常規並未因為法

---

<sup>11</sup> Lynette Chua & David M. Engel, *Legal Consciousness Reconsidered*, 15 ANNU. REV. LAW SOC. SCI. 335-353 (2019).

律改革而受到撼動，因此此種法律改革無能促成性別的實質平等<sup>12</sup>。彭滄雯與洪綾君的研究顯示，從母姓的協商過程受到性別權力的影響，女性主張子女從母姓往往會感受到多種壓力，包括是否對小孩有害的罪惡感，和長輩所代表的權威意義的反抗衝突，以及違背傳統可能帶來的負面效應等。不過，她們的量化分析顯示，在眾多因素中，擔憂母姓汙名並非最重要的妨礙因素，反而是社會習慣與社會通念才是具有實質影響力的原因<sup>13</sup>。

針對上述的社會習慣，許多論者提到了父系繼嗣傳統。例如，台北市民政局長黃呂錦茹認為，基於臺灣早期法規和傳統父系思想，過去以父姓為原則，延續至今，僅在非婚生及招贅婚的情況才例外從母姓<sup>14</sup>。林麗玉亦認為，夫家香火的傳統觀念依然存在，使得結構中的當事人「能動性」較低。正因為如此，希望子女從母姓的妻子，需運用「老二哲學」的姓氏談判技巧進行協商<sup>15</sup>。傳統社會中的「從父姓」似乎就像是 Micheal Reisman 所提出的「微觀法律系統」（microlegal system），仍是人們遵守的某種社會秩序<sup>16</sup>。在從父姓的微觀法律秩序中，規範人們行為的法律並非純粹為國家法，而是社會秩序中其他的社會規範。人們在該秩序中相信遵守其他社會規範更為重要，並接受違反該規範社會期望者將會被懲罰。

如果從母姓的實踐所對抗的是性別不平等的架構，那麼，個人或社會性別意識的提升是否促進了從母姓的實踐？一般而言，性別意識的提升對於促成了協商子女從母姓應該有一定影響。然而，彭滄雯等人的量化調查研究顯示，目前而言，當事人的性別意識並非從母姓的重要變項，反而是女方為原

---

<sup>12</sup> 陳昭如（2010），〈創造女性逆／反傳統的從母姓運動〉，《婦研縱橫》，92期，頁2-9。

<sup>13</sup> 彭滄雯、洪綾君（2011），〈為何從母姓？夫妻約定子女姓氏的影響因素調查〉，《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8期，頁1-54。

<sup>14</sup> 林麗玉（2013），〈國人從母姓登記不到2% 異國婚姻從母姓高達23%〉，《臺灣源流》，62/63期，頁184。

<sup>15</sup> 陳怡君（2010），〈第二「姓」！新生兒姓氏協商的性別權力關係〉，《婦研縱橫》，92期，頁48-59。

<sup>16</sup> Michael Reisman, *Lining Up: The Microlegal System of Queues*, 54 U. CIN. L. REV. 417-450 (1985).

住民或無兄弟才具有統計上的相關性<sup>17</sup>。如後所述，在從母姓沒有「利益」做為籌碼的庇護下，具有性別意識者想要協商從母姓較為困難。協商者個人性別意識的提升，仍然必須受制於他方對於性別平等的不同觀念，包括許多人不會認同姓氏與性別平權的關聯性，或者反而以子女人格權的重要性，減低性別平等原則的適用性，這些都被拿來否決希望「子女從母姓者」的主張<sup>18</sup>。

從母姓的案例中很大比例為單親家庭<sup>19</sup>，原因除了非婚生從母姓外，也包含離婚改姓的動機強烈等<sup>20</sup>，因此單親家庭子女從母姓比例相較於雙親家庭高。然而，單親母親「子女從母姓」的權利主張，雖然少了父親及其家長的父系視角，仍然必須面對法規的過度中立<sup>21</sup>、社會面的單親被辨識或負面評價，這些狀況導致從父姓後更加難以改從母姓<sup>22</sup>。例如行政機關經常以性別中立的論述，反駁單親改姓規定不利於女性的說法：「**改姓的困難不是針對從母姓，我們是性別平等的。改姓的家庭中也有許多是想要改從父姓，他們也會很困難**」<sup>23</sup>。此種看似中立友善卻完全無視性別結構和實際受影響的

<sup>17</sup> 彭滄雯、洪綾君，前揭註13。

<sup>18</sup> 周靜華（2011），《子女姓氏權之研究：民法親屬編修正實施之回應性評估》，頁1-253，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在此補充說明的是，事實上那些被低估的姓氏意義，對許多改姓當事人而言卻很真實且必要。經歷改姓的朱雅君就認為透過自由選擇的命名可斷開過去的不愉快，是達成自我肯定的過程，因姓名的重要性在於確立一種身分認同與社會互動。參見朱雅君（2012），〈改從母姓，我才真正地重生〉，《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7期，頁87-90。

<sup>19</sup> 此處採「行政院主計處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之「單親家庭」定義：「係指由父親或母親與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家庭」。

<sup>20</sup> 例如配偶外遇、家暴、失職等離婚不滿情緒，成為幫子女改姓的動機。彭滄雯、陳宜倩（2011），《單親家庭「姓」解放？民法親屬編子女姓氏條文之「不利影響」研究》，婦女新知基金會結案報告，頁65-68。

<sup>21</sup> 例如2007年版新修正民法1059條第四項加入對子女「不利影響」的要件（2010年已修法刪除），造成離異單親母親若想幫子女改姓，須取得不歡而散的男方同意，或是證明從父姓對子女有「不利影響」才得以改姓。Caroline（2010），〈監護權媽咪的訴求〉，《婦研縱橫》，92期，頁24-26。

<sup>22</sup> 彭滄雯、陳宜倩，前揭註20。

<sup>23</sup> 趙文瑾（2010），〈多元認同，何其有「姓」？〉，《婦研縱橫》，92期，頁18。

比例。此時，改母姓顯現出「姓氏政治」的操作，這促成了姓氏與父系傳統交互作用，當他們選擇排斥或放棄從母姓時，反過頭來維持了父系社會的運作<sup>24</sup>。

由此可知，即便在有強烈從母姓動機與現實必要性的單親家庭，性別不平等結構仍然讓協商困難重重。另外，母親為原住民時，可能因為原住民身分比較容易取得考試加分等社會福利，因此在協商時增加了主張權利的資源<sup>25</sup>。父親為外籍時，可能因為子女的中文與外文名字可以有不同的稱姓，且英文姓氏中譯也不容易有認同感，因此爭取子女中文名字從母姓相對來說容易<sup>26</sup>。也可見得，性別結構對於協商子女從母姓所產生的性別不平等，會因為父母的種族與家庭狀況而有所不同。

然而，父系繼嗣的傳統並非全然不可撼動，在實踐上仍有案例發展出成功挑戰的協商策略。陳怡君對於新生兒姓氏協商的研究指出，配偶（小孩父親）的支持為協商成功的重要因素。此外，傳承母親家族香火可獲得繼承與經濟效益，這也使得協商較容易成功<sup>27</sup>。最後，約定「第二個小孩或女孩」從母姓的「以退為進」策略，一方面比較容易促使丈夫讓步，另一方面有助於降低母親讓小孩從母姓的罪惡感或長輩壓力，以打破父姓常規<sup>28</sup>。總之，協商子女從母姓的過程中，不只是當事人的自身的性別意識或者家庭條件狀

---

<sup>24</sup> 曾映慈（2011），《從父姓？從母姓？：女性單親家庭成員的姓氏政治》，頁1-108，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25</sup> 彭滄雯、洪綾君，前揭註13。

<sup>26</sup> 彭滄雯、洪綾君，前揭註13。彭滄雯、洪綾君的計畫特別指出，父親為外國籍者約有87.9%不需要依循「老二哲學」的談判技巧，也就是不用等待第二胎或女孩即可使子女從母姓，而母親為原住民者則62.2%不需要依循。數據顯示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或原住民時，較易「超越老二哲學」，不受該哲學拘束。但在夫妻雙方為漢人時，依舊有「老二哲學」現象，可見父系姓氏仍舊發揮其在父權傳統習慣上的影響力。

<sup>27</sup> 陳怡君，前揭註15。

<sup>28</sup> 陳怡君，前揭註15。此研究所提出的「老二哲學」也透過2010年的「單親家庭『姓』解放：民法親屬編子女姓氏條文之『不利影響』研究計畫案」的統計數據獲得支持。可詳參彭滄雯、洪綾君，前揭註13。



況，在過程中的自身主體能動、配偶的認知的轉換、以及雙方溝通狀況，可能都會影響當事人協商是否成功。

亦有研究指出父系繼嗣傳統並非全然不利於從母姓，有時挑戰的實踐來自於傳統本身。李俊豪等從傳統的角度研究日治時期的招贅婚，他們描繪子女從母姓在遵從家庭傳宗接代的傳統下，改變了以父姓為唯一選項的社會實踐<sup>29</sup>。陳昭如則著眼於過去挑戰傳統的行動，研究戰後子女從母姓的立法、行政、司法與正式法律場域以外的法律動員，她指出傳統的當代多樣性也可以被用來抵抗父系繼嗣，例如女性的宗祧繼承權也可以「創造逆反傳統的構框」而有利於性別平等<sup>30</sup>。這些研究提醒我們，傳統與現代並非永遠對立，當代抵抗行動有可能是在傳統中找尋有利的論述進行挑戰，然而，這些研究並未觸及挑戰成功者如何面對性別不平等的父系繼嗣。

總而言之，既有研究著重於分析挑戰「父系繼嗣」與「父姓常規」的個別行動，以及協商過程的談判策略。本文則試圖考察成功讓子女從母姓者的個體與家庭關係，從此一社會關係的變動中，討論其發展法意識而達致平等結果的過程與關鍵。這必然牽涉到協商者如何看待與運用法律，而法律平等協商的權利又如何可能有助於突破父系繼嗣傳統。

## 二、自我、情感認同與關係法意識

法律賦予夫妻平等約定子女姓氏的協商權利，但這不一定代表女性會意識到自己的權利，或者向另一半提出協商。事實上，如果提出協商，這將是重新檢視自己在婚姻、親子關係的定位的重要時刻，協商與溝通過程也可能因此改變了女性對權利以及自我、情感認同與家庭關係的看法。當協商者的自我認同與事件的發展方向並沒有違和感時，個體通常認為本應如此被對待，因而比較不會出現爭取權利的想法，也不會使用法律去改變現狀，可見

<sup>29</sup> 李俊豪、莊英章、楊文山、徐淑瑤、黃郁麟 (2017) · 〈日治時期新竹客家街庄招贅婚生子女從母姓現象的分析〉· 《民俗曲藝》· 197期· 頁77-106。

<sup>30</sup> 陳昭如· 前揭註1。

自我認同深刻地影響著個體的法意識<sup>31</sup>。協商者如何體驗與感知法律，在協商的進退過程如何理解與使用法律，這些都牽涉到協商者的自我認同，也是法意識研究的重要課題。

協商者的法意識並非純粹的線性認知發展歷程(例如 William Felstiner 等人所提出的命名、怪罪與主張的認知發展歷程)<sup>32</sup>，或者個體針對法律作為一個霸權系統的主體行動而已(例如 Patricia Ewick 與 Susan Silbey 所建構的法律之前、法律遊戲、法律逆襲等法律霸權理論)<sup>33</sup>，相對的，在認知發展與主體行動之時，人們的法意識會受到人際關係中他人，尤其是重要他人的客觀社會關係影響，這被稱為關係法意識 (relational legal consciousness)<sup>34</sup>。換句話說，人們因為經驗累積以不同方式理解自己的社會角色、與他人的關係，並產生個人主觀的認知詮釋，最終決策自己與社會互動應為之行為模式。並且，在個人決策行動後，將會形成新的社會經驗，這個新的體驗也會回頭重新形塑世界觀與認知，強化或改變個人的法律模式與思維邏輯。David M. Engel 和 Frank Munger 針對身障者的研究發現，身障者的自我認同與法意識二者的關聯是「遞迴的」(recursive)。意即，身障者的自我認同如果可以區分身障與自我的不同，那就比較有發動法律的可能性，當他們發動法律之後，這個行動也會反過來重新塑造他們的個人自我認同，法意識就是在這樣不斷反覆的過程中持續改變<sup>35</sup>。

相較於上述遞迴過程的對象可能是身障者生命史中所遇到的不同人，包括父母、朋友、老師、同事、陌生人等等，在女性協商子女從母姓的過程中，其所面對的對象始終為同一群人，也就是她的丈夫、公婆家庭以及原生家庭。

---

<sup>31</sup> DAVID M. ENGEL & FRANK MUNGER, *RIGHTS OF INCLUSION: LAW AND IDENTITY IN LIFE STORIES OF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2003).

<sup>32</sup> William L.F. Felstiner, Richard L. Abel, & Austin Sarat, *The Emergence and Transformation of Disputes: Naming, Blaming, Claiming*, 15 *LAW & SOC'Y REV.* 631-654 (1980).

<sup>33</sup> PATRICIA EWICK & SUSAN S. SILBEY,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STORIES FROM EVERYDAY LIFE* (1998).

<sup>34</sup> Chua & Engel, *supra* note 11, at 335-353.

<sup>35</sup> EWICK & SILBEY, *supra* note 33.

當法意識累積與進展的關係人在同一個群體，他們彼此的認同勢必不只是個別關係下的遞迴而已，而是會產生更強烈的相互影響，法意識將會以更深層的方式呈現在性別角色與情感關係之中。

法意識作為個人認知與意義生產的重要過程，人們在經驗、理解與實踐法律時，必然不是個別個人的決定而已，而是在關係（尤其是與重要關係他人之間）中建構出個體的感知與世界觀<sup>36</sup>。Lynette Chua 和 David Engel 在回顧過去二、三十年來的法意識研究之後，總結出所有的法意識應該都是關係法意識的結論。關係法意識又可分為外在的關係以及內在的關係：外在關係通常是在乎法律對自己人的影響，而內在關係則是自己對關係中的身分期待<sup>37</sup>。例如，人們會因為外在的家庭經濟以及避免家人受訴訟影響，而不提出訴訟，這是外在的關係法意識<sup>38</sup>。另一方面，人們也會因為內在的情感關係，而改變自己的自我認同，從而影響其是否應該主張權利的感知，這是內在的關係法意識<sup>39</sup>。

協商子女從母姓的法意識既受到外在關係的影響，也不斷進行著內在關係的自我形塑，協商的雙方彼此都在關係中互為主體、共同形塑其感知與決定，這不是個體自身就能產生的結果，而是關係中彼此之間的集體累積。Kathryne M. Young 提出「二階法意識」（second-order legal consciousness）的概念。她研究夏威夷的傳統鬥雞活動，發現鬥雞民眾與警察之間形成一種默契。鬥雞民眾基於理解警察的法意識，而二階地形成他們的法意識。民眾知道警察需要抓捕違法者，他們就提供一個準備好的犧牲者給警察，民眾以付費的方式集體形成互通的法意識，而警察也參與在此法意識之中<sup>40</sup>。集體建構的法意識可視為是一種自身與社會關聯性的再現，當事人與當下文化、傳

---

<sup>36</sup> Chua & Engel, *supra* note 11, at 335-353.  
<sup>37</sup> Chua & Engel, *supra* note 11, at 335-353.  
<sup>38</sup> ENGEL & MUNGER, *supra* note 31.  
<sup>39</sup> Leisy J. Abrego, *Relational Legal Consciousness of U.S. Citizenship: Privilege, Responsibility, Guilt, and Love in Latino Mixed-Status Families*, 53 LAW & SOC'Y REV. 641-670 (2019).  
<sup>40</sup> Kathryne M. Young, *Everyone Knows the Game: Legal Consciousness in the Hawaiian Cockfight*, 48 LAW & SOC'Y REV. 499-530 (2014).

統慣習和法律正當性(人們是否接受法律)下的碰撞,不斷促成法意識轉變,並在不斷的觀察、詮釋、修正行動中,決定協商與溝通內容,也可能形成新的協商結果與法律秩序。

協商者如何看待與認知自己的身分與社會角色(例如身為父職/母職的自我認同、身為配偶的責任、孝順子女的想像等等),這些都牽涉到夫妻、父母子女等的家庭情感關係,也會構成人們在關係中集體形成的法意識,組成與法律相關或不相關的內容。Leisy J. Abrego 研究美國拉丁裔混合身分家庭<sup>41</sup>中的成員,她發現個人與家人之間的親密連結,會影響個人是否行使權利,有時個人會把自身的權利視為不應行使的特權<sup>42</sup>。這顯示人與人的關係的連結會撼動個體的法意識,而世界觀亦會被親密的人的認知重新塑造。王曉丹研究老人照顧與財產分配的個案,她發現了家庭內部成員認定「是否是自己人」的劃界活動的重要性,這牽動了人們對法律的感知與決定,也重塑了家庭內部人我關係的世界觀,並集體性地建構了家庭內部的法意識<sup>43</sup>。當協商者在事件中感到背離原本想像而有不公平意識,此種違和感造成情感上的無法衡平,這可能提供動力使個體使用不同的事件解釋,或者發展不同的日常互動,甚至採取法律行動<sup>44</sup>。

本文的目標在於描繪夫妻在子女從姓的協商中,所牽動的多重關係法意識。藉由深入探索成功者在多重家庭(新家庭、自己與配偶的原生家庭)、多重身分(妻、媳婦、母親),與多重關係的協商過程,本文研究他們身分認同與法意識的遞迴,尤其是否是「自己人」或「自己的家庭」的劃界協商,從而考察他們法意識的流動與重塑過程。

---

<sup>41</sup> Abrego, *supra* note 39, at 641-670. 混合身分家庭是指家庭成員有多重國籍的家庭,而該研究則為美國與拉丁裔身分。

<sup>42</sup> Abrego, *supra* note 39, at 641-670.

<sup>43</sup> Hsiao-Tan Wang, *Justice, Emotion, and Belonging: Legal Consciousness in a Taiwanese Family Conflict*, 53 L. & SOC'Y REV. 764-790 (2019).

<sup>44</sup> 王曉丹(2018),〈法意識探索:關係自我的情感衡平〉,《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67期,頁103-159。

## 參、研究方法

本文採取深度訪談分析法<sup>45</sup>，訪談 14 位有經歷夫妻協商，依據新法最後成功約定讓至少一名子女從母姓之夫或妻。抽樣方法為非機率抽樣（nonprobability sampling）之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sup>46</sup>，由網路社群徵求受訪者，未篩選受訪者年齡及學歷。本研究總共訪談 10 組案例，14 位受訪者年齡從二十幾歲到四十幾歲都有。10 組案例中，有 4 組為夫妻皆受訪，其餘 6 組為夫或妻一方受訪，共計 9 位母親、5 位父親。訪談過程皆有錄音，之後由研究者做成逐字稿以供分析。為保護受訪者的隱私，每位受訪者皆以英文化名的方式呈現，以免讓受訪者感到可能被辨識的風險。由於受訪者的協商牽涉到複雜的多重關係之間彼此的互動，為方便讀者閱讀，以下表一分別概述子女排行與數目、雙方家族兄弟姊妹成員數、多重關係的緊密程度與互動模式、從母姓主因與過程等。此處緊密程度所指涉為心理距離的緊密程度，依據受訪者的敘事內容所表達的主觀認定，研究者將之粗分為高、中、低三種不同程度。

【表一】成功讓子女從母姓的受訪者一覽表

案例	化名與代號	子女排行／子女數	家族成員數	多重關係基本概述（緊密程度／互動模式）	從母姓主因	從母姓過程
1	艾咪（妻）	獨生子／1子	妻：1姊、1弟	緊密程度：中 互動模式：	權利（公平機會）	夫妻之間有共識使用特殊決定方式（讓小

<sup>45</sup> 王雲東（2016）·《社會研究方法：量化與質性取向及其應用》·3版·頁277-296·揚智。

<sup>46</sup> Earl Babbie（著）·陳文俊（譯）（2007）·《社會科學研究方法》·頁252·雙葉。

	艾倫 (夫)		夫： 1 弟	雙方家族屬於理性溝通。 夫妻間理性溝通。	對方要求	孩自己決定)，公婆支持，妻家父親不支持，夫妻認為兩人決定就好。
2	貝拉 (妻)	次女 / 2 女	妻： 1 弟	緊密程度：高 (尤其夫與夫家關係緊密)  互動模式： 雙方家族偏權威順從。 夫妻間理性溝通。	權利 (一人一個)	因為怕衝突，所以第二胎才認真討論從母姓，公公不支持但未介入，婆婆強力反對。
	貝爾 (夫)		夫： 1 弟		權利 (認為子女姓氏非父親專屬權利，注重母子連結)	
3	凱特 (妻)	獨生女 / 1 女	妻： 1 兄	緊密程度：偏疏離  互動模式： 女方家族通常不干涉家庭，但夫妻與男方家族曾有舊衝突。 夫妻間理性溝通(但通常妻比較有想法)。	權利 (希望能提升母姓比例)	妻提議後，夫妻有共識，夫妻認為兩人討論好即可，先前和長輩遇過重大衝突，所以姓氏上不願再與長輩妥協。
	凱文 (夫)		夫： 1 妹		對方要求	
4	達琳 (妻)		妻： 2 妹	緊密程度：高	權利	受朋友啟發接觸姓氏議題，

		獨生子／ 1子	夫： 1兄	(尤其夫與原生家庭關係緊密)  互動模式： 家族偏權威順從、 夫妻間理性溝通 (但需要磨合)。	(希望能提升母姓比例)  對方要求	夫妻多次討論後執行，夫家較為保守，婆婆強力反對，妻家也不支持，產生重大摩擦。
	達克 (夫)					
5	伊芙 (妻)	獨生女／ 1女	妻： 1妹  夫： 2兄	緊密程度：偏疏離 (尤其妻與夫家關係疏遠)  互動模式： 男方家族較傳統、 夫妻間偶有爭執。	權利 (公平機會)	夫妻原有共識，使用特殊決定(讓小孩自己決定)，公婆及夫家哥哥強力反對，產生重大衝突。
6	梵妮 (妻)	次女 ／ 2女	妻： 1姊  夫： 1妹	緊密程度：中  互動模式： 原生家庭通常不太干涉，理性溝通。 夫妻間理性溝通。	稀有姓氏權利 (希望能提升母姓比例)	原本一胎就從母姓，但夫家希望第一個小孩從父姓，所以妥協第二胎再從母姓。

7	葛瑞絲 (妻)	次女 / 1子 2女	妻： 1妹  夫： 1兄	緊密程度：高  互動模式： 原生家庭理性溝 通、夫妻間理性 溝通。	稀有姓氏 家族傳承	婚前就提過， 夫妻有共識， 公婆認為夫妻 討論好就好， 尊重傳統所以 老大男生跟爸 爸姓。老大的 名字中間有媽 媽姓氏，老二 從母姓。
8	赫蒂 (妻)	次女 / 1子 1女	妻： 1兄、1 姊  夫： 2兄	緊密程度：偏疏 離  互動模式： 原生家庭即使有 發表意見，通常 不太干涉。 夫妻間理性溝 通。	權利 (一人一 個)	因新聞接觸議 題，公婆不支 持，但不阻 止，妻家爸爸 反對，但夫妻 認為只要夫妻 討論好即可。
9	英格麗 (妻)	獨生 女/ 1女	妻： 1妹  夫：	緊密程度：中 (妻與夫家關係 良好，但偶有觀 念不同)  互動模式： 男方家族常發表 有意見，須磨 合。	稀有姓氏 祭祀	婚前就提過， 婚後一度被阻 止生二胎，後 才來將第一胎 改姓。



				夫妻間溝通容易 沒有共識。		
10	喬瑟夫 (夫)	次女 / 2女	妻： 1弟  夫： 1弟、1 妹	緊密程度：高 (尤其夫與原生 家庭緊密)  互動模式： 男方家族較傳 統，妻與夫家有 舊衝突。 夫妻間理性溝 通。	對方要求	女方表示一人 一個很公平， 但尊重傳統如 果是男生的話 一樣會從父 姓。先前和長 輩經歷過更大 衝突，所以長 輩未再介入。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依訪談內容整理製作。

本文受訪者限定在 2007 年修法後讓子女從母姓之夫妻，僅訪談已協商成功並使子女從母姓的夫妻，而未涵蓋因無意願或其他因素未使子女從母姓的夫妻。從而，本文欠缺對於未進行協商之夫妻，以及協商失敗之夫妻的法意識之分析，也盼未來其他研究有機會補足此部分。此外，本文為針對漢人異性配偶之研究，受訪者皆為漢人夫妻，因此非漢人族群或同性婚姻之姓氏協商亦不在此研究的範圍內。而由於部分受訪家庭僅訪談到夫妻之一方，部分案例僅能依據一方受訪者之陳述進行分析，未能依夫妻雙方觀點進行比對，亦有無法完整還原夫妻雙方真實狀況的情形。以上乃為本研究訪談之限制。

### 肆、捲動多重關係的法意識

從母姓協商並非如其他法意識研究僅限於特定身分認同與法意識的遞迴，而是協商者在多重關係中探詢自我的過程，他們在自我與性別角色、自我與他人情感距離間探詢與整合，從中找到自我相對於結構、家族、家庭與

重要他人間的位置。具體而言，主張讓子女從母姓的協商發動者多半為妻，但行動者除了妻之外，有時夫在妻的影響下，也可能與妻同時成為行動者。夫除了是行動者之外，也可能是影響妻這個行動者的自我認同與法意識之重要關係他人。更進一步，夫妻會藉由自己的行動與家族成員（例如公婆、父母、兄弟姊妹）協商，或者協商過程會受到更多其他家族成員的影響，他們重新建構自我身分認同的同時，也重塑自己與其他家族成員的情感關係。本文稱此種在關係中透過互動不斷重構的法意識為「捲動多重關係的法意識」。也就是說，夫妻實踐子女從姓的平等協商權利時，往往面對著多重家族關係的反對聲浪，協商者一方面不斷進行自我定位的思辨，重新形塑自己的身分認同，在不斷捲動、遞移之下，另一方面在不同階段的情緒轉換中重新審視自己，因而重構法意識，在結果上成功讓子女從母姓。

成功從母姓的案例顯示，雖然協商者一開始都會以性別平等意識做為出發點，但是隨著其與協商對象的互動過程與關係發展的不同，他們的自我認同與情感關係也會有不同的轉變，產生不同的法意識。探究其原因，協商的法意識之所以最後走到實現讓子女從母姓的結果，關鍵往往在於他們將抽象的性別關係（夫妻關係、性別規範角色與父職／母職），轉換為具體的對話與互動意義，從中建構「我是誰」、「我要做什麼樣的人」、「我要與其他家族成員有何關聯」的具體模式。其結果是，不同於其他多數協商者在抵抗與協商行動會停滯不前，本文的成功案例在法意識遞迴過程中，他們透過改變自我的主體位置，因而突破法律實踐的常規而成功讓子女從母姓。從一方面來說，成功的協商者運用法律賦予的協商權利，以此抵抗在關係中的性別角色，協商過程經歷了內在的自我審查與探問，產生了自我認同與法意識的轉變，其轉變模式包括啟動夫妻關係認同、或者繞過性別規範、以及發展突破論述。從另一方面來說，成功的協商者往往經歷重構關係意義的過程，自我與主體在關係中不斷重塑，此一法意識與自我主體遞迴的過程，大致可以分為情感不衡平、對抗情緒、心理劃界等三個情感距離的階段。法意識並非單向、線性、或理性的認知結果，而是共構於結構下、人們尋找自我定位、建構主體的抵抗行動。

## 一、抵抗社會角色的關係法意識

在父姓優先的性別規範下，許多夫妻都照著性別規範的文化習慣，「沒有討論」地就讓小孩從了父姓。從母姓只能是為了女方家族香火、或是子女特殊加分的利益。沒有特殊理由或利益作為協商籌碼的夫妻，要提出姓氏討論的時候，必然會面臨龐大且沉重的質疑。原因在於，父系傳承(patrilineage)下的父姓常規是權力配置機制的一環，從父姓之姓名秩序的性別不平等，會「自然化」男性的優越性<sup>47</sup>。於是，當傳統社會秩序明確暗示著，讓小孩從母姓是脫離秩序的存在時，要期待女性認知到自己擁有平等的權利就是困難的，更何況是主張權利<sup>48</sup>。社會依循的父系繼嗣規則只是社會建構出的習慣常規，而由於大部分男性並不會為了追求家庭中的性別平等，挑戰自己原有的「姓氏優勢位置」，而女性也習慣以不爭取姓氏權利來換取家庭和樂，且一般人也不易意識到從母姓的「性別平權」的社會涵義，使得推廣更加艱辛<sup>49</sup>。

身處於父姓常規社會中的妻子或甚至夫妻，若欲使子女從母姓，不只必須突破父姓常規的社會習慣做法，主張自己有讓小孩從母姓的資格，還要面對多重關係中他人的反對聲浪，進行說服與溝通<sup>50</sup>。在過程中，協商者必須擺脫自我認同所受到的傳統或利益牽制，同時以自己的主體能動挑戰性別結構的各種制約力量。協商者一方面奮力抵抗社會角色與其身分認同的「捲動」，改變法律對重要他人的影響之外在關係，以及自己在關係中的身分期待之內在關係，因而促成正向的關係法意識建構。當事者捲動關係的過程是指被動牽扯進某個情境中，在個人、家庭、家族的複雜關係網絡裡重新建構

<sup>47</sup> 陳昭如，前揭註1，頁280-283。

<sup>48</sup> 根據中央研究院2012年調查，人們支持子女從父姓的最主要理由是「一般都這樣」，而支持從母姓的最主要理由則是認為只要父母約定就可以。章英華(2016)，〈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2012第六期第三次：性別組(C00223\_2)〉，《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頁1-456。

<sup>49</sup> 溫炳原(2010)，〈我兒子從母姓的心路歷程〉，《婦研縱橫》，92期，頁14。

<sup>50</sup> Young, *supra* note 40, at 499-530.

與形塑其法意識，涉及個人對於姓氏的意義、宗祧繼嗣、個人意識認知，以及行動層次的不同社會角色<sup>51</sup>。

### （一）重塑夫妻關係認同

想協商從母姓的人，首先要面對的是夫妻彼此之間與配偶的關係。這涉及了雙方的自我認同、對於「平等」的具體認知、以及夫妻關係的動態平衡，也就是夫妻性別規範的建構。在遵從此種常規時，行動者往往不會碰觸甚至難以看見不平等結構<sup>52</sup>。然而若偏離父姓常規，協商關係必然要碰撞甚至挑戰性別規範的社會差異。在協商過程中，不僅是成本利益的籌碼計算<sup>53</sup>，而是夫妻無可避免地會先審視自我在夫妻關係中的性別角色。他們會透過自我審查與自我退讓，確認、質疑或改變自我認同。

對女性協商者而言，往往會在過程中認知到自身作為女性在社會中性別處境的現實，並以法律權利作為籌碼，而用來協商或對抗不平等性別結構與處境。那些被指責是不退讓的「抗爭者」的女性，在性別結構和社會壓力的現實下，經常被迫或選擇退讓其法律所賦予的權利，以試圖求得部分成功。正如陳怡君所指出的「從母姓老二哲學」<sup>54</sup>，有些進行從母姓協商的女性會採取退讓部分平等權利策略，作為以退為進的協商手段。葛瑞絲循著這樣的規則：「我也會尊重我老公的意思，假設我們有兒子，我會希望兒子是父姓」。最後葛瑞絲順利讓第二胎子女從母姓。從葛瑞絲的例子看來，女性會認知自

<sup>51</sup> 夫妻面臨的關係網絡，不僅是協商中的兩人，而是一連串多對多關係互動。即使當事人有使子女從母姓的想法，並能跳脫傳統社會角色思考，仍可能因為配偶與家庭關係的羈絆，而被迫面對社會輿論所帶來的影響。總共分為五個部分：（1）自己與配偶的關係；（2）自己與子女的關係；（3）自己與自己原生家庭的關係；（4）配偶與配偶原生家庭的關係；（5）雙方原生家庭對社會傳統的想像，上述五種關係會彼此捲動，使內在關係受到外部關係影響。

<sup>52</sup> Allan G. Johnson(著)·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2008)·《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頁19-50·群學。

<sup>53</sup> Robert H. Mnookin & Lewis Kornhauser, *Bargaining in the Shadow of the Law: The Case of Divorce*, 88YALE L. J. 950-997 (1979).

<sup>54</sup> 陳怡君·前揭註15。

已是「女方」，意識到自己女性角色的歷史脈絡不同於男方，在協商過程考量整體性別處境，自行退讓而不爭執完全地依據法律規定。

在約定子女從母姓的協商的過程中，夫妻雙方自我身分認同的法意識並不只是個人的，而更是雙方集體建構而成的。此時，夫妻自我如何認知彼此的社會角色，自然會影響他們發動法律、啟動談判的方法以及妥協程度。這個集體建構的過程因牽涉文化脈絡以及自我認同，更需要聚焦在性別結構和社會壓力所帶來的影響，以及在關係互動中產生的法意識變化。作為丈夫的喬瑟夫一開始擔心自己的社會壓力，不能接受子女從母姓，但在妻子提出「老二哲學」之後，他理解若有兩個小孩姓氏各一是公平合理的。喬瑟夫在協商中很快就理解了這確實是法律賦予的公平權利，且妻子也願意理解他的社會壓力，而主動提出退讓方案。雙方在此一協商過程中，在社會性別規範與法律權利的指引下，找到彼此退讓妥協的方案。由此可知，受訪者的法意識並非固定不變，而是隨著各方對性別角色的詮釋，在對話中不斷被拋出，而動搖既有的關係想像，甚至質疑協商者本身的性別規範之自我認同。

突破傳統父姓常規的關鍵，有時候不一定是「具體對話」，而是親眼所見的事物、感受。例如有可能因為女性生育過程的主要角色，凸顯出父系繼承此一社會建構的荒謬性，在進一步強化媽媽與小孩的母職連結之後，成功讓小孩從母姓。達克與達琳在小孩出生前就多次討論子女從母姓議題，達克本身很支持平權議題，也理解想要改變大環境不平等的想法。然而，達克的原生家族相對傳統，新生兒又是家族目前唯一長孫，所以達克在面對從母姓的議題壓力相當沉重。由於礙於傳統賦予他的束縛，達克與達琳多次討論後依舊相當猶豫，他經歷了很多自我掙扎，起初也基於社會傳統因素與達琳發生過爭執。然而，最後讓達克下定決心一起與達琳面對壓力的原因，是因為親眼感知母親與子女連結，進而改變觀念並認同達琳的法意識。達克是這樣說的：

**「最終讓我放下擔憂全力支持從母姓，是因為看見懷孕生產的過程中，母親與小孩的連結很強烈。因為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是看著太太的肚子越來越大嘛！最開始**

其實孩子就是從媽媽的肚子裡面出來的啊，然後，他這個孩子還沒有名字時，從醫院都是寫會有一個 OOO（母親姓名）之子，所以在醫院上面，其實你也會看到說這個孩子其實跟這（母親）的關係其實是用這種方式在記錄……另一個很明顯感受到，是生產的不適和餵母奶的辛苦，其實爸爸的角色其實就會跟孩子是遠的，而媽媽跟孩子的連結是天生自然的、強烈的。」

達克從感知配偶分娩過程，體會到子女對於母親的連結，因此認知到母親對子女姓氏的連結感，與父系繼嗣是不同的。於是，達克跳脫父系的框架，認為小孩與母親的連結是「天生」的，與生俱來的。此種情感連結協助達克認同了達琳的觀念與法意識。基於對配偶達琳法意識的理解與接受，達克以前述「二階」的方式重新建構了其個人的法意識，並決定要更勇敢對抗來自原生家庭與社會的壓力<sup>55</sup>。

有時候突破父姓常規的關鍵並不只是觀念的轉換，而是夫妻關係、還有與丈夫原生家庭之間互相碰撞的結果。伊芙一開始對於子女是否從母姓沒有特別的想法。她第一次啟發是上課接觸到，之後就開始與當時的男友（後來的配偶）慢慢討論。雙方在日常的討論過程中，對方一開始有些迴避，但多次聊天談論後開始理解伊芙的重視，再加上看到伊芙懷孕的辛苦，配偶也轉變法意識的詮釋，並開始認同公平的想法。伊芙認為配偶的轉變是因為看見她的辛苦：「我先生開始有更軟化的原因，跟我懷孕過程中他看到我的狀況也有關係，三個月的時候差點流掉，我有去醫院安胎，又前置胎盤、剖腹產……」。在伊芙和丈夫協商的過程中，伊芙的自我認同也因為丈夫提及懷孕的辛苦而強化讓小孩從母姓的法意識，最後雙方決定讓小孩自己抽籤來決定姓氏，事先並未讓男方父母與家族成員知悉。當抽籤結果是從母姓時，男方家族成員透過社群媒體知道這件事情，引發夫妻之間與男方家族之間的衝突。這些反對意見並未改變伊芙的決定，反而在與夫家父母進行爭論的互動

---

<sup>55</sup> Young, *supra* note 40, at 499-530.

過程，進一步使伊芙開始質疑夫妻與男方家族如何看待她以及彼此關係，這同時也強化了她讓小孩從母姓的法意識。這些都是法意識在協商與爭論過程中的不斷遞迴。

就子女從姓而言，伊芙在意的與其說是姓名的歸屬感，不如說是姓氏命名過程的公平性。她是這樣形容小孩的姓氏對她的意義：「**小孩從母姓是一個選擇，我們法律就是規定大家要命名嘛！……這個姓氏就是只能選擇父姓或母姓……沒必要把自己侷限在只能從父姓或母姓**」。伊芙即使不覺得姓氏會影響歸屬感，但也不認同夫家反對、堅持從父姓的理由。她堅持以公平原則而不先行預設從父姓或母姓，此種基於法規需求而必須給小孩一個姓氏的想法，也是一種重新詮釋性別或姓氏平等的意義<sup>56</sup>。

這些「他人」所宣稱的「傷害」，以及因為感知他人經歷而帶給協商者的複雜情緒，乃至更廣泛的溝通協商過程，都牽涉或改變了夫妻雙方彼此對家庭的想像，包括家族延續的想像、姓氏代表的意義、家庭組成的共識等。此外，夫妻也在此過程中，不斷捲動自我認同，在協商父姓規範的同時，探問婚姻對彼此的意義。

## （二）繞過性別規範

傳統繼嗣觀以男性為核心，女性結婚原則上就是「嫁入」男性家庭，所生的小孩即為延續男性家族的香火。這樣一個文化圖式界定了父權體制中的家庭意義，形成強大的道德規範。從母姓的決定必須面臨男方家族認為「財產不能由外姓者繼承，對不起祖先」的不平等觀念，或是「搶孫子」的資格質疑<sup>57</sup>。因此，當女性想要跳脫此種以夫家為主的角色而主張權利時，有時女方家長會陷入羞愧、抱歉情緒，甚至會跟著男方長輩一起譴責主張從母姓為「破壞者」<sup>58</sup>。此時，想要主張權利的女性，直接挑戰畢竟相當困難，大

<sup>56</sup> 對此，廖福特也曾提出看法認為不應限制子女稱姓僅能約定從父母姓，應賦予人民自由選擇的權利。廖福特（2014），〈建構選擇姓氏的權利〉，《臺北大學法學論叢》，89期，頁1-54。

<sup>57</sup> 邱美月（2010），〈都是姓氏惹的禍？〉，《婦研縱橫》，92期，頁33-35。

<sup>58</sup> 姜貞吟（2019），〈必須「賢淑」：五種父權家庭拒斥的女性〉，王曉丹（編），

部分的狀況是減少夫家甚至原生家庭親戚長輩的影響，或者強化女性在育兒上的角色位置，才有可能繞過傳統父系的繼嗣規範。

長輩的支持與否（至少不積極反對）可能才是協商成功與否的關鍵。在與長輩協商的過程中，許多受訪者都表達出「明明自己沒有做錯事，卻有他人因此受傷」的複雜情緒。此外，不少受訪者在提出從母姓的協商時，必須面臨原生家庭與夫家的內外交迫，很難突破父系繼嗣的藩籬。一方面，女方的長輩可能更介意自己會不會成為別人眼中「不好的親家」，擔心自己「占了別人便宜」、「對不起婆家、對婆家不好意思」。例如，艾咪的父親就在她才剛生產完的病房裡譴責了她，認為這樣很對不起對方的親家，使得艾咪只好發動眼淚攻勢要求爸爸不要再干涉；赫蒂的父親，更是一直耿耿於懷，孫子從母姓的多年後，因為宮廟中算命師和路人閒言幾句，說他是指油男方家的子嗣、抽了「豬母稅」，而回家對赫蒂大動肝火。另一方面，男方長輩也較容易會產生家族成員「被搶走」的感受，不僅是對於該新生兒，甚至可能產生覺得自己的兒子也變成別家人，被他人議論，甚至會往爭產、財力差距的方向揣測。貝拉的婆婆就曾問過他們夫妻：「你們有沒有去問過她（貝拉）弟弟，她弟弟有沒有反對這件事情？是不是要過去搶（娘家）家產？」。達琳的婆婆（達克的媽媽）也質疑過孫子從媳婦之姓的選擇：「她們家是有比較有錢嗎？不然為什麼要跟她姓？」。這些都反映出不遵守父系繼嗣的規範，不只是社會上他人（例如前述算命師與路人閒言）會懷疑，雙方家庭都必須面臨自我內在的質疑與不安。

梵妮因為感受到社會對於性別規範的重大影響力，她選擇與這樣的社會脈絡共存。她無條件接受第一個小孩先跟男方姓氏的主張，妥協到二胎再從母姓，這也算是與配偶平等分配一人一個姓氏。梵妮的決定並非完全退讓，無法透過二分法的抵抗或服從父系體制完整解釋該等行為，具體而言，梵妮在碰到困難之後，回過頭來檢視自我在婚姻與家族關係中的相互性，因此決定在既有的傳統框架中，找出新的協商做法，一方面做出退讓，另一方面也



成功讓第二胎子女從母姓，這可以說是她繞過性別規範、以退為進的法意識建構。梵妮提到：

「應該說我對這個的想法（從母姓）沒有什麼太大改變，就是這樣，然後夫家那邊的心情，就是只要他們提出來，那我覺得我也可以理解，因為我們的社會背景是這樣，當要慢慢去改變的時候，它不可能一步到位，所以兩邊還是要在可溝通的基礎上達成共識。」

梵妮在討論的過程中通盤考量了配偶的原生家族的想法，這樣先退讓一步的選擇減少許多直接衝突的可能，然後在第二胎出生後順利讓第二個女兒從母姓。她的法意識無疑地會透過她在關係中感知對方的法意識之影響。這也再一次印證了 Young 所說的二階法意識：一個人的法意識會以自己對他人的法意識之理解為基礎，以此來構成其法意識<sup>59</sup>。

然而，二階法意識形成之後，同樣會因為重要他人關於父姓常規的想法或主張，而產生進一步的變化。英格麗與婆婆關係不差，而且已經在婚前與丈夫及公婆達成第二胎從母姓的共識。即便如此，婆婆卻在第一胎出生後，開始阻攔她生第二胎，雙方因此產生困擾與紛爭。在共同協商與抗爭之後，夫妻與婆婆最後形成新的法意識，也就是決定將第一胎從父姓改為母姓，而順利達成從母姓的目標。葛瑞絲也一樣在婚前就進行協商，但由於第一胎難產，不確定是否會生第二胎，所以一度用父姓為姓、母姓為中間名的方式命名。後來順利的生了第二胎，才讓次女從母姓。可見讓子女從母姓的協商有時無法在短時間內一次達成，協商者必須不斷探測對方對於平等協商權的感知，在不斷調整二階法意識的過程裡，重新形成新的法意識。以「退讓」來達成「前進」，並在過渡期的退讓、緩衝與調整下，協商者重新塑造了他們對「自己是誰」的認同。

當夫妻各自的父母與家庭成員沒有介入從母姓的協商時，女性有比較大的機率說服先生改變子女命名姓氏意義的詮釋。喬瑟夫一開始對於子女從姓

<sup>59</sup> Young, *supra* note 40, at 499-530.

的觀念，來自於求學時期教授所說的傳統繼嗣論。他原認為從父姓的秩序相當合理，即使他對法律條文很有概念，知道修法後女性有平等讓子女從姓的權利，卻也尚未進一步思考過實踐的可能性。然而，他在與配偶交流法意識之後，轉換了原有的法意識。當配偶提出第二個小孩從母姓的要求時，喬瑟夫第一時間覺得很衝突：「**在我還沒思考的時候，我直覺反應是『一定要這樣嗎？』**」。不過，之前曾經歷因其他事情劇烈爭吵而離婚，雙方原生家庭為了不影響再婚的關係而可能較不敢在互動中介入，再加上對方提出女兒才從母姓，對於傳統的衝擊較小，因此家庭角色並未形成子女從母姓的反對力量。經過討論後，喬瑟夫贊同他太太的說法：「**我覺得一人一個很公平**」。喬瑟夫改變了自己的法意識認知，因為他也認為修法後這樣的要求是「合理、公平」的，同時感受到對方有理解自己，因此產生了新的法意識，之後內心平和地與配偶協商細節。在這個案例中，他們對於「公平、平等」的想像與協商結論，是盡可能超越社會性別色彩，肯定性別平等的同時，也透過雙方對於社會結構現實面的彼此理解，更關注在「人」的本質，因而影響法意識的形塑。

為了成功與長輩協商，協商者多半選擇不直接衝撞主流的性別規範，而改以對方本來就可以接受的理由進行說服，這些都是構成順利讓子女從母姓的重要方法。例如，協商者會以女方家族沒有其他男性後代可以傳承、繼嗣的需求，或者女方家族有龐大的資產可以繼承財產、原住民加分、補助等利益，作為說服反對者的有力論理。梵妮、葛瑞絲與英格麗都是基於性別平等理念而進行協商，他們在溝通過程都因為稀有姓氏或是自己沒有兄弟，因此強化了讓子女從母姓的意識，也減輕與夫家長輩溝通上的困難。若沒有上述的現實需求或利益，協商者通常會面臨較多的挑戰。這反映出父姓常規的不對等之處，主張父姓而反對從母姓的人，家族未必同樣有香火傳承需求、或者經濟加分利益，但是卻會拿這樣嚴苛的標準審視要從母姓的夫妻。也就是說，性別規範隱含著兩性的不對等，而這些通常不為反對子女從母姓者所重視，他們甚至從來不覺得自己標準不一是問題的。更進一步，這樣的不對

等在法規「形式平等」的原則下，有時反而讓「從父姓」獲得民主保護，可能無意中反向強化了從父姓的正當性<sup>60</sup>。

在與家族長輩關係不緊密的狀況下，儘管夫妻協商的關係法意識較不易受制於性別規範而協商成功，但在關係緊密的狀況下也不一定不利於協商，例如，若家族關係中有開明支持的長輩時，有時反而成為可以突破性別規範的有利因素。艾咪艾倫夫妻跟公婆的關係相當好，在充分溝通後夫妻形成共識，也得到公婆相當的支持。艾咪是這樣描述的：

**「他爸媽都比較開明，是一個開明家庭，他爸爸過去做過一些社會運動，然後他們家的觀念一直都很支持小朋友要做的決定，所以我們做任何的事情，就他們就很尊重我們的決定。」**

艾咪和艾倫最後決定以公平的方式約定子女從姓，以機率決定子女的姓氏，進行的方式為夫妻各選出一到六十之間三十個數字，之後依據孩子出生所座落的分鐘數決定姓氏，如果出生的分鐘剛好落在爸爸選的數字，則從父姓，反之則從母姓。因此，儘管不同導向的協商者會使用不同的策略，若當事人擁有適當的關係網絡，無論使用的策略所衝撞傳統的程度高低與否，都有機會繞過既存性別規範而順利協商成功。

### （三）拆解主流論述以減輕「父職／母職」的壓力

協商子女從母姓者在溝通過程中必然會審視自己的社會角色，包括丈夫或妻子的配偶身分、父母身分、媳婦身分、以及在原生家族中的子女身分。夫妻在協商過程中會反覆陳述自己對法規的理解，透過對話來了解彼此、了解其他人的觀點，並尋求對方的認同，以求最後共同做出決策。此時，協商子女從母姓者經常必須面對外界的質疑，提醒她必須為小孩的利益著想，因為從母姓經常會讓小孩容易被嘲笑或甚至霸凌。這種將子女利益放在姓氏平

---

<sup>60</sup> 林少尹（2013），《性別平等法規範與父權社會規範之角力：以民法子女姓氏約定制度為例》，頁2，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等的對立面，正是以父職／母職為理由，要求夫妻放棄從母姓的想法，無疑被操作為一種「父權體制之下，子女利益與母親權利間，既重疊又緊張的關係」<sup>61</sup>。也就是說，父權體制以子女利益為由，弱化母親平等權、強化身為母親以家庭優先、以照顧養育子女為責任，這些都壓制了子女從母姓的訴求。對於女性，必須練習努力在「母職」<sup>62</sup>這樣的身分角色和自己的權利中拆解主流論述，在對話中尋找減低母職壓力的方式。

許多案例顯示，受訪者並不擔心社會對於自己的輿論，卻可能會擔心對子女產生不利影響，這造成她們擔心或自我譴責沒有做好母職該做的事情。正如 Abrego 的研究，人們會因重視與重要他人的關係，而在彼此關係之中做出符合自己對自己身分期待的行為，這就是基於身分認同與關係情感法意識<sup>63</sup>。受訪者會因為互動關係的重要他人和自己身分，在心理「排序」關係的重要程度，並再次影響了受訪者的法意識，也可能改變決策。

協商子女從母姓的對話與互動，同時也正是夫妻在社會角色中尋求連結、定位自己的妻職、母職與媳婦角色的社會過程。這是一個不斷進行二階法意識的度量與建構過程，夫妻會透過協商身分關係中的自我認同，相互感知對方的法意識，因此動搖既有的信念，共同集體建構法意識<sup>64</sup>。例如，貝拉貝爾夫妻一開始都同意兩個小孩一個從父姓、一個從母姓是很公平的做法，但這樣想法卻被長輩否定。長輩主張遵循既有的性別角色而應該從父姓，在沒有正當理由（例如延續母姓家族的利益）下，從母姓被視為沒必要的事情，甚至被人說閒話。貝拉強調對姓氏選擇本身價值判斷並無好壞、也無對錯，從母姓是中性的選擇；並且點出癥結點在於傳統長輩所擔心的根本問題，也是奠基於那些受到社會框架束縛的「大人給的東西」，因果倒置的逃避並無法有效溝通。貝拉在受訪時提到：

<sup>61</sup> 陳昭如，前揭註1，頁351。

<sup>62</sup> 此處母職定義採Plaza所稱母親透過社會文化及社會關係，所被賦予之照顧、撫育孩童責任的社會角色。引自Monique Plaza, *The Mother/the Same: Hatred of the Mother in Psychoanalysis*, 2 FEMINIST ISSUES 75-100 (1982).

<sup>63</sup> Abrego, *supra* note 39, at 641-670.

<sup>64</sup> Young, *supra* note 40, at 499-530.

「我覺得從母姓沒有什麼問題，你們（長輩）擔心的問題都是大人給的東西，小孩沒那麼快學會這種東西都是大人給的，你（婆婆）可以贊成同婚為什麼不能贊成這個？……婆婆還說『這樣要怎麼教小孩稱謂很難教，人家那是沒有選擇的，不一樣！』我覺得這個不是理由阿……大概是想要這樣說服我，這讓我很難接受……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反省我們的教育……」

貝拉雖然也會因為母職而擔心小孩的處境，也擔心自己過於理想化，但是她嘗試在跟她婆婆的對話中，反思小孩的學習與成長環境，以及整體教育理想，從中指出主流論述的盲點，因而減輕母職帶給她的壓力。貝拉試圖挑戰所謂的正規、正確的，貝拉突破論述的框架，不被對方的論述制約，以更全面的觀察角度去描述，也就是從根本的教育環境體制去檢討困境，而非依循著反對方所強調的傷害。在訪談中她提到下面的想法：

「當大家聽到從母姓的時候都會問為什麼從母姓，但從父姓的時候都不會問為什麼？……」

「我知道這樣很理想化……但我最主要怕小孩被同學欺負、被老師講，但我自己是老師我也不會這樣做，為什麼我要擔心有人會這樣？」

儘管貝拉有意識地抵抗從父姓的常規，但是她在協商第一個小孩從母姓時，因為自己本身也在意小孩的姓名與其八字的相合度，為了避免將來對小孩產生負面影響，她還是同意從父姓。然而在第二個小孩出生後，在沒有八字的問題下，她對於只有不得已才可以從母姓感到不合理，便以拆解主流論述的方式指出雙重標準。再者，貝拉指出主流論述的盲點，以此來對抗母職壓力，她不只反對從母姓的負面標籤，也反對社會對於教育系統與老師的刻板印象，以其自身經驗確證小孩從母姓不一定會受到負面影響。最後，在法律權利的支撐下，拆解主流論述的思維幫助她減輕部分心理壓力。

當不同角色彼此衝突時，妻的自我認同往往深陷於與配偶、長輩等的多重關係之中，結果是妻子在多重社會角色中無法彼此協調，她們只好在好太太、好媽媽或好媳婦等角色中進行取捨，或者在不同性別角色間尋找突破的論述，以便拆解或對抗不同角色所相應的規範要求。例如，達琳面對婆婆的質疑，使她不得不協商母職與媳婦的角色，以便回應在與婆婆的爭論中所感受到的困境，達琳在受訪時提到：

「她（婆婆）就說：『你有沒有想過他（新生兒）從母姓會不會受到歧視？』我說：『那如果他是同性戀，他不是也會被歧視嗎？』結果我婆婆就說：『對呀，所以就是不要不正常這樣子啊！』我說：『那這是一個機會你要跟其他小朋友說，這世界上很多不一樣的人』。然後我婆婆也沒有辦法接受……比如說她（婆婆）會說：『那個姓氏有那麼重要嗎？一定要這樣嗎？』我就會說：『那姓氏不重要，妳為什麼又要一直逼我？』在那之前我是一個很溫順的媳婦，我比較不會不同意見……第一次跟她唇齒相讎，然後我婆婆就很驚訝也很失望。」

在這個案例中，達琳的婆婆以做一個好媽媽的母職方式要求她，似乎提醒她讓小孩從母姓因為會受到歧視，而對小孩不利，此時，她以重新定義何謂母職的方式，在新的論述中與婆婆溝通母親責任的想法。達琳對母職的詮釋，並不是只讓小孩在順著傳統模式的保護下成長，而是給予孩子認識這世界多元性的機會，並使其意識到社會不合理的層面。達琳認為從母姓本質上為公平合理、且有意義的，雖然遇到反對的困境，她發展出有別於一般社會論述的母職意義，並且直接在與婆婆的討論中挑戰對方。達琳在此種性別觀之下，發展出對抗反對從母姓壓力的方式，並進一步確認了自己該有的責任。達琳重新詮釋母職的行動，並非她完全不在意社會大眾怎麼看待她，或是會

不會汙名化她或她的小孩，而是改變作為一個媽媽如何擔負教育小孩的責任這點，賦予好媳婦這個角色新的意義。

總之，成功主張平權的夫妻雖然會在意自己有沒有符合好爸爸、好媽媽的角色，包括雙方長輩的外部評價，以及自己內在關係的衝突，但是協商的同時也會努力扭轉其中矛盾或是不合理論述。其中，夫妻在互動中共同建構的法意識，會因關係中的重要他人的法意識而改變，且夫妻對關係角色有順位區別，也會因關係的親疏有影響程度差異。最終，夫妻身為決策核心者，主要關心自己是否實質地影響到小孩、配偶，也就是自己身為「母職／父職」身分的在乎，為了讓子女從母姓，他們除了解構既有傳統論述之外，有時會發展出不同於社會主流規範的論述，以減輕父職／母職對他們而言的外在與內在壓力。

## 二、重構情感距離的關係法意識

成功協商子女從母姓的夫妻在抵抗前述的社會角色時，通常會經歷認知與情緒轉換，在理解彼此與家人感受與認知的過程中，重新思考讓子女從母姓的意義。這些認知與情緒／情感的轉換不只是協助當事人跳脫社會角色的框架，也讓當事人不斷質疑與再定義協商子女姓氏的意義。此處的情緒，並非指喜怒哀樂此一外在表徵，而是與情感概念上相互指涉。Susan A. Bandes & Jeremy A. Blumenthal 提出一個綜合不同學科的情緒定義，情緒看似表徵上的反應，但實際上情緒主導了人們篩選與解讀資訊的方式，並讓人們試圖從中評估其他人的意圖以及其所提出資訊的可信度，決定了人們在衝突當下的行動，甚至定奪了行動者的自我認同與價值選擇<sup>65</sup>。

本文依循上述的定義，對於情緒／情感的討論主要參考王曉丹同樣研究家庭糾紛中情緒或情感因素的文章，為了分析家庭成員之間的動態關係，她提出「歸屬的情感綜合體」（emotional complex of belonging），也就是包含客觀社會關係制約下，例如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對自己人或非自己人的劃界的

<sup>65</sup> Susan A. Bandes & Jeremy A. Blumenthal, *Emotion and the Law*, 8 ANNU. REV. L. & SOC. SCI. 161, 163-164 (2012).

影響，著重於傳統結構與當代變遷下的自我認同與群體歸屬感<sup>66</sup>。本節將討論，在子女姓氏協商的過程中，夫或妻協商時與其他家庭成員彼此之間的歸屬情感之變化，從研究資料分析，大致可以分為三個階段，分別是「期望被理解階段：情感不衡平下強化認知對立」、「放棄說服他者階段：情緒強化下的對抗法意識」以及「心理劃界階段：協商的意義轉化」三個階段。

首先，在第一個「期望被理解」的階段，儘管夫妻認為自己是依循著道理的就事論事，但在與家族對話的過程中依然可能會希望能夠被溝通的對象（家族其他成員）所理解，並希望自己心中的道理能夠被對方所接受。然而，在這個階段中，由於家族成員的世界觀差異過大而使得夫妻當事人的情感無法達到衡平，經歷主體被貶低以及世界觀被否定之後，產生自己被不公平對待或評價的法意識。接著，在第二個「放棄說服他者」的階段，夫妻可能會經歷溝通對象（家族其他成員）的情緒，而感知到對方試圖放大情緒來達成影響夫妻的決策。這使得夫妻意識到只講理是沒有辦法成功說服對方，在這個階段夫妻會開始傾向保護自己，進而產生放棄「說服他者」的想法。此時，當協商者感受到溝通進一步變成對方的情緒勒索時，夫妻也會產生「對抗」情緒，反而因此強化了讓子女從母姓的法意識。最後在第三個階段「心理劃界：協商的意義轉化」，夫妻可能會連結一些過去家族與家庭之間的衝突狀況，以此重新詮釋此次協商所象徵的意義，進而重新建構家庭與家族之間的情感距離，形成捍衛新組成家庭地位、阻絕家族成員干預讓子女從母姓的法意識。

本節將依序說明以上三個階段中當事人所經歷的情緒轉換過程。

### （一）期望被理解階段：情感不衡平下強化認知對立

在協商的過程中，主張從母姓者以法律權利為出發點，向家人提出主張時通常以過去和諧相處為基礎。然而，在協商過程「情緒」會面臨與預期不同的衝擊，彼此常會經歷感知的轉變。當協商夫妻的情緒出現「情感不衡平」

---

<sup>66</sup> Wang, *supra* note 43.



的狀態時，支持與反對從母姓有時會被感受為堅定的立場對立，尤其他們會驚訝於反對方提出的論點超越其原本的想像。

受訪者對於「公平正義」的認知，並非完全來自於理性判斷，而是一種「想像」與「感受」，是自我尋求「情感衡平」的產物<sup>67</sup>。所謂的「情感不衡平」，是指一種感受到被不合理對待的狀態，在協商過程中，當夫妻認為自己遭遇不公平的對待時，這種不公平的感覺會強化他們爭取權利的欲求。其中，不僅是「家」的感情基礎會牽動當事人的「情緒」，個體也會在感受不合理的對待時，感受到「主體被貶低」和「世界觀被否定」，而對於父母權威的壓力與性別不平等感到氣憤。王曉丹曾提出「情感衡平」模型，認為個人在「情」、「權威」以及「公共性」三個層面對於平衡自我認同的法意識的尋求過程，也就是性別結構下人情事理、父母權威與姓氏意義的重新建構<sup>68</sup>。當協商者感受到不公平、情感不能衡平時，「對抗不合理」的情緒使得夫妻從擺低姿態轉變為不再退讓，轉而將夫妻以外的意見排除，也就是不再認為那些「他者」有資格參與討論。

受訪者和家族參與協商討論的人看似理性的主張，實際上他們不見得清楚法典的規定內容或演變。他們透過法律論述心目中的「理（道理）」，然而此種公平正義的想像，不一定是法律規定的內容。受訪者對於公平正義的法意識，許多來自於求學時期性別平等教育的普及所建立的，例如在懷孕後才接觸到從母姓的議題；或者媽媽手冊和政府的宣傳「爸爸的姓、媽媽的姓一樣好」等標語，可能進一步具體化從母姓的想法。相較之下，長輩們所接受的教育中並未推廣平權觀念，姓氏的刻板印象仍烙印在許多腦海中。保守派的長輩甚至並不知道法律已經更迭，繼續以此為理由反對從母姓的選擇，且以「子女從母姓就等於男方入贅」等汙名刻板印象攻擊受訪者。有趣的是，不少想要使子女從母姓的受訪者認為法律「一直以來」都是夫妻共同自由決定子女姓氏的，而這樣的認知遺漏了修法前後法律的改變。另一方面，長輩並不知道法律規定已經修改，而一直停留在舊民法的規定：也只有「贅夫子

---

<sup>67</sup> 王曉丹，前揭註44。

<sup>68</sup> 王曉丹，前揭註44。

女從母姓」和「非婚生子女從母姓」。此時，遭受「入贅」言論攻擊的受訪者，因為並不知道舊法的存在，因此對於長輩的言論感到極度憤怒，覺得自己被貶低。伊芙就遭遇過類似的批評和數落，當她先生一上傳讓小孩抽籤的影片，她先生的大哥第一時間氣急敗壞地打電話給他，說到：「你們那個影片是甚麼意思？怎麼可以讓小孩自己決定名字？如果連小孩都可以從母姓了，那你要不要入贅？」大哥的說詞大力否定從母姓的權利，而伊芙的先生聽到大哥的言論，將之視為嚇阻他們的嘗試，並且感受到自己被羞辱。

受訪夫妻與非決策圈的人（通常是長輩）的溝通，往往演變成對方是否重視自己感受的判斷。例如，主張子女從母姓的夫妻會從性別平等的「道理」尋求長輩認同，希望達到世界觀一致的動態平衡，而當世界觀不一致時，長輩反對者常認定社會秩序是必然的，包含傳統、繼嗣、分產等等，即使說不出反對原因，仍然「不想跟別人不一樣」，不願意承擔「沒有必要」的風險。許多的爭論到最後並非針對議題本身，而是在分辨誰是自己人，並認為「非自己人」不具協商的資格。最後，在期望被理解落空之後，雙方的爭論就會從道理爭奪的對話，轉變為誰有資格、有沒有把對方當「自己人」的身分認定之爭（詳後述）。

這樣的爭議讓主張子女從母姓夫妻意識到世界觀的不同，在情感受到傷害之下，進入難以溝通的情境。當長輩反對者提出「不要和別人不一樣」的論調時，長輩通常不願意再針對「從父姓」這個慣習的合理性進行討論。此時受訪者就會快速地感受到對方的「道理」和自己的世界觀認知完全不一樣。對此，受訪者便會開始改變策略，不再認為「理」有辦法達成讓對方接受這個決定的結果。夫妻因為不斷被家族成員否定世界觀，而開始改變自己討論及思考從姓議題的方式，在情緒對抗之下，將重點轉向說服對方並要對方接受自己的世界觀，最後往往演變成爭奪誰才是所謂的「道理」的話語權。在這個階段可以觀察到，夫妻與家族成員溝通的過程裡，容易成為既期望被理解卻又被貶低的主體。

主張子女從母姓的協商者期望落空後，在情感受傷與價值觀對立中，其情緒不衡平感主導了協商者的認知，使他們更堅定自己的看法。正如前述

Engel 與 Munger 的研究所顯示，當人們認為遭受的「情境」不符合自身的身分認同時，人們越可能因此改變其法意識而採取法律行動，這個新的法意識會強化其身分認同，反過來影響他們的法意識<sup>69</sup>。在這個不斷被強化的過程中，協商讓子女從母姓者越來越清楚自身的權利，也因此以越來越情緒性的方式說服對方。此外，不只是協商者不斷強化其法意識，反對者也會因為其法意識的增強而難以更改其立場與態度。正因為雙方越來越表現堅決立場，也都傾向相信社會大多數人的價值觀與自己相近（一方認為平權已經是社會大眾多數的價值觀，一方認為傳統才是普世價值），這使得雙方的情緒不平衡感越來越強烈，理性的說服越來越不可能。

總之，協商子女從母姓者會因為期望落空的情緒，因而使其將事件解讀為自己被對方（反對者）言論所貶低，最終在道理站在自己這邊、自己沒有做錯事的認知之下，在協商中更加堅定自己的立場。無論受訪者對法律認知是否有不同，以及是否有很多人支持，當協商者感覺自己被貶低時，法意識便會隨著法律、道理在討論說服中被拋出，不斷被重新詮釋。在爭奪誰有道理的立場之爭中，受訪者也會因為在過程中進入情緒高張、情感不平衡的狀態，而更強硬試圖說服對方。

## （二）放棄說服他者階段：情緒強化下的對抗法意識

由於法意識是由互為主體且關係性的「情感複合體」來塑造和修正的，包含情感、記憶、感知、期望的集合，情感可能使當事人改變其法意識。在很多情境中，當事人追求的並非「法律辯護」而是「道德自我」，也就是驅使個人努力，作為一個受到他人尊重和接受的個體<sup>70</sup>。當事件的發展已經讓當事者感受到不被尊重或接受，而轉化成為雙方互相對抗的局面時，此時彼此互相強化情緒，因而促成法意識的轉變。由於法律僅是賦予夫妻協商的權利，並且將這樣的權利定位在夫妻之間，並未擴及雙方父母親友，因此，當協商過程重構家庭或家族關係時，協商權利的範圍成為對抗其他家庭成員重

<sup>69</sup> ENGEL & MUNGER, *supra* note 31.

<sup>70</sup> Wang, *supra* note 43.

要的支點。人的自我認同既然是在關係中形成，那麼因為與重要他人對立的心理狀態，使得個體在法律的影響下，進入自我保護而不願開放退讓的狀態。此時，法律的位置突然產生關鍵影響。因為法律有清楚的界定，推動人我關係中的情感關係，在這個階段協商者可能在自我保護的對抗情緒下，進而放棄說服對方，讓集體的法意識進入閃躲、不說或曖昧的狀態，而協商者的法意識則越加確定不動搖。

在受訪者要與原生家族溝通的過程中，當受訪者產生對抗的情緒後，這些情緒會改變他們在法律發動時的對話方式與策略。例如，反對者表達過度情緒性的言論時，會導致受訪者聚焦在負面情緒上，而非其他參與討論者所提出的論點是否符合邏輯、道理，因此，當事人便不再以邏輯推導的道理去說服。此刻，想說服對方的不只是想要伸張公平正義的道理，而是想對抗當事者認為對方的不合理情緒、手段。最後的結果很可能是在對立下的負面情緒進一步強化了讓子女從母姓的法意識。

伊芙說起整個來龍去脈相當無奈，起初他們並沒有決定要從誰的姓，只是希望在決定子女姓氏的過程中讓夫妻雙方都能有參與感，因此決定以特殊方式讓小孩自己抽籤。然而，抽籤結果出爐後，丈夫便因為他父母的反對而改變想法，表達出違反協議的想法，伊芙既委屈又憤慨地說到：

**「自從我先生退縮了，然後我公婆和我先生的哥哥積極介入之後，我期望小孩從母姓的慾望就突然被拉伸到很高，我覺得這就是一種不服輸的感覺……」**

伊芙的言談之中透露出，比起小孩跟誰姓，她更在意的是對方的長輩一句話，竟能推翻丈夫與她的共識與承諾，這是她更不能忍受的，她的情緒不再是純粹針對父姓常規的不對等，而是一種自我地位被挑戰的不滿。另外一個案例也有類似的狀況，夫妻的法意識因為長輩強硬的態度而產生變化。貝爾訴說起母親的強硬態勢，他情緒複雜地緩聲道：

**「如果我爸媽當初不是用長輩說教式的方法叫我們把小孩改姓，身段放軟……我跟我太太可能也會軟化下**

來……但對方一哭二鬧三上吊要我們拒絕，你硬我們就硬，我們反而更堅定地覺得我要這樣做做看……」

對貝爾而言，情緒勒索出現之前，一切都是保有彈性的。但當對抗情緒出現，他便不想照顧對方情緒，因而放棄說服，甚至想到法律規定協商權利只存在夫妻之間，法律並未給予長輩任何權利，因此強化長輩沒有資格協商的法意識。此時貝爾便拿出法律上的權利來做後盾，不再是單純為了小孩跟誰姓的目的，而是保護自我的手段。

不願意退讓的情緒，不僅發生在與原生家庭關係較疏遠的受訪者，即使與原生家庭關係緊密，受訪者也可能會因為對方的態度強硬或手段威脅（例如不分遺產、不認孫等）而使不願妥協的情緒更堅定。有些與原生家庭屬於比較緊密而順從的小孩，由於他們所感受的壓迫和自己的身分角色會產生嚴重衝突拉扯，有時在面對情緒勒索時反應反而更為強烈。一旦反對者採取強硬手段，會讓協商者產生想要對抗對方的情緒，最終強化從母姓的想法。這種法意識的變動類似於 Young 所指出的，人們的法意識建構取決於他們對他人法意識的認知<sup>71</sup>。但是不同的是，本文受訪者更因為此種認知的確認而被激怒，在對方情緒勒索之下產生對抗的情緒。

總之，情緒可以主導個體想法，並建構出其法意識。當過程中產生過多負面情緒時，就會導致談判跳脫協商本身，而變成當事人想要自我保護的機制，想去對抗不公平、不合理的情緒勒索，而改變自己法律權利的發動及手段。無論是女方或男方，一開始沒有一定要執行的人，也會因為反對者態度和手段強硬而執意執行，因而強化原本想協商者的慾望。當受訪者自我保護的情緒產生後，他們在情緒逐漸高漲的對話下，協商者主張權利的意志會越來越強烈，一方面行為上可能逐漸放棄說服對方，另一方面使得雙方的法意識越來越難以純粹論理的方式進行。即便協商子女從母姓者在長輩態度軟化時，也只是可能把長輩意見納入討論，或者擴大討論圈（例如父母、兄弟姊

---

<sup>71</sup> Young, *supra* note 40, at 499-530.

妹……等加入討論行列)，協商者基本上不會動搖，反而強化其與法律相關、平等協商讓子女從母姓的信念。

### （三）心理劃界階段：協商的意義轉化

當情感不能衡平時，協商子女從母姓的夫妻傾向將反對者視為「心理不適格」，甚至進一步進行「心理劃界」，此種情感狀態促使他們不再企圖說服對方，也不理會對方的意見。當事人所進行的劃界，想要追求的就像是王曉丹提出的「自己人」之歸屬感，當對抗情緒持續一段時間後，協商從母姓者會開始調整「自己人」認同的範圍，判斷「誰是我的自己人」，同時也努力「成為他人的自己人」，這牽涉到認定自己屬於哪個家庭、家族的歸屬感<sup>72</sup>。也就是說，主張從母姓看似在對抗父姓常規，實際上正是在調整個人在群體裡的位置，選擇包容或排他的心裡分類模式，包含「自己對於他人」以及「他人對於自己」歸屬關係的評價。此時，成功者不只是讓子女從母姓，最終可能會改變自我認知、對情境的理解、以及對事件的後續反應，進一步，也可能會影響衝突發生時人與人碰撞的強度<sup>73</sup>。

在子女姓氏協商中，主張從母姓者在多重家庭關係裡進行自我定位，本文所稱的「心理劃界」，並非單純家庭與家族的差別，而毋寧是當受訪者認為對方不是自己人的時候，進行情感上的隔絕。牽涉到的問題包括，何時家族的人會被當成自己人、何時不會？其中的關鍵便是情緒或情感綜合體。受訪者在產生情緒之後，他們多半會將事件「連結到過去的事件」，將小孩從母的協商拉升到另一個層次。這就碰觸到婚姻、家族與協商者的主體性議題，他們並不希望新的「家庭」和原生「家族」的界線被模糊掉，也不希望因此讓家族的地位凌駕於家庭之上。因為法意識是「遞迴的」，當事人在其自我認同之下動員法律，此種法意識同時也會反過頭來重新塑造他們的自我認同與自我定位<sup>74</sup>。在夫妻對子女姓氏的協商關係中，個人的法律行動與他人所

---

<sup>72</sup> Wang, *supra* note 43, at 764-790.

<sup>73</sup> Wang, *supra* note 43, at 764-790.

<sup>74</sup> ENGEL & MUNGER, *supra* note 31.

產生的互動衝突，也會重塑當事人的自我認同，讓情緒主體重新定位。在這個階段中，「從母姓的行動」已經超越「純粹的權利爭取」，更擴大為自我主體性的捍衛。此時，受訪者會開始決定是否要進行明確的心理劃界，也就是從心理層面斷絕對方的重要性，以達成不再被對方的言論影響的狀態，並以此確保在協商資格上有主導的地位，不使自己屈於順從權威。換句話說，當情緒凌駕於討論後，當事人可能會進行心理劃界，讓對方不再屬於自己人的範圍。對方若不再是自己人，受訪者就不需要再顧及對方的情緒，也不需要採納對方的想法，更不用說服對方。到最後，彼此的關係與從母姓的議題就不再是「討論、對話」，而頂多進行「告知、說明」的程序。

為了進一步理解受訪者如何進行劃界、對抗，必須先探討受訪者如何區分自己人與非自己人，要了解受訪者的劃界模式，更不能不提及受訪者所認定的家庭和家族的界線。成功促成母姓的夫妻並非自始有個明確、固定不變的主體意識，在其與他人關係中的互動、對話、情緒碰撞中，經常影響了他們的關係發展與自我定位，協商者透過主體與法意識的多次遞迴，終會在拉開情感距離之後，產生較為明確抵抗父姓常規的法意識。當夫妻雙方脫離自己的原生家庭成立新家庭，對於家族是否可以介入家庭，夫妻和長輩的想法並不一致，而對於家的範圍想像不同，也成為權利發動與否的重要因素。關於家庭和家族的界線，伊芙是這樣形容的：

**「我們各自從自己的家庭走出來建立一個新的家庭，我不會要求你必須融入我的家，沒有要求你將我父母當作爸爸媽媽，我的父母永遠不會成為你的父母，你的也不會成為我的，我們之間就是會有個鴻溝。」**

類似的論點也出現在其他案例，受訪者認為各自原生家庭所產生的問題，理當各自去解決。大部分受訪者認定婚姻就是成立新的家庭，雙方的原生家庭應該各自搞定。不過，夫妻雙方對於原生家庭的連結程度並不相同，他們與原生家庭的連結程度通常會影響協商過程，而關係越緊密者需要考量的大家庭成員數目就可能越多。

受訪者在意的是夫妻間的關係連結，而家族其他人過度介入夫妻的選擇時，會破壞夫妻間的和諧狀態，也違反夫妻原先劃定家庭與家族之間的界線。喬瑟夫就語重心長地提到，先前家族干涉新家庭過多的瑣事時，夫妻過度的忍耐導致家庭內部更嚴重的衝突，所以這次執行時更為堅定，希望能防守合理的界線。當情緒未被發動時，雙方的長輩手足還在自己人的範圍內，夫妻雙方傾向將所有人都認定成有協商資格的對象，仍會努力化解對方的擔憂，或是重視長輩的意見而將他們當成可以一起討論的成員。但是當情緒被發動時，夫妻雙方不再將夫妻以外的人視為自己人，反而將之排除於協商範圍之外，協商討論只限定在夫妻之間。最後，與長輩或兄弟姊妹的對話就從討論變成「告知」。

例如，伊芙面對不同意見時就採取了心理劃界：「這是我們兩個共同組織的家庭，我們兩個共同做的決定應該要高於別人的意見，我覺得這才是正確的觀念，也是我們的共識」。伊芙選擇劃分出有決定權的自己人與他者，一開始非常在意家庭和諧的貝爾，在遭遇母親情緒勒索式的威脅後，也堅決地說：「我跟我媽媽說我們這個是決定了，我是告知你，我並沒有在徵詢你的意見」。由於自己的情緒也未被照顧，貝爾將長輩推至協商資格外，將對方的情緒排除到協商過程之外。

我們可以觀察到，當受訪者「心理劃界」的情緒出現時，他們便不會再退讓。他們不再單純對抗子女從姓的反對意見，而是鞏固自己在協商中的地位，並捍衛夫妻在姓氏上擁有的權利。在協商過程中，不愉快的爭執會讓受訪者連結到過去與其他家庭成員的衝突，碰觸到彼此「過去經驗」所累積的委屈、妥協與壓抑情緒，最後導致受訪者不再退讓，決定挺身捍衛權利、站穩底線。貝拉聊起自己的心境轉折，深吸了一口氣、皺起了眉頭說：

「因為覺得身為晚輩被要求一定要聽長輩的話這件事情已經太常出現了，我不希望這件事情一直出現或再出現，我就覺得說我還是要讓他姓○（母姓），因為如果我讓他姓●（父姓），我又做了一個別人期望中的乖小孩……我就想要讓自己盡量能夠逃脫這個模式，我希望



我可以接受你的反對，但不要改變自己的想法，不希望自己再變成以前的樣子。」

對貝拉而言，若直接放棄從母姓，讓小孩從父姓是最簡單解決對方情緒勒索的途徑，但她不願意。貝拉的堅決並不是純粹因為從母姓這件事本身的重要性，反而是來自於對方越界所產生的危機感。此時，貝拉堅持實現平等讓子女從母姓的權利，然而，其法意識已經從「行使權利」，昇華成建構主體的「保護家庭界線與自我地位」的層次，主體的內在型式更接近自由主義意義下的樣貌。除了貝拉之外，凱文也表示：「我平常都沒甚麼想法，之前婚禮的事已經對長輩做了很大的讓步，這次就不想再退讓了，想捍衛婚姻的最後一道防線.....」。凱文的太太凱特也表達出了相同的看法：「上次沒有守住的，這次不能再退了」，他們二人都不願意家庭的界線再被逾越。

當事人的情緒若進入了心理劃界的階段，便是想拉開與反對者的心理距離，創造出對於當事人而言合理的社會距離，以確保自己在新成立的家庭中保有主體能活動的空間，也確保個人地位不被踰越控制。由於法意識的建構與個人的自我認同和情緒密不可分而盤根錯節，當夫妻本身和家族的關係緊密，卻無法獲得長輩認同時，若沒有「不合理」的事件發生（例如：長輩採取情緒勒索），通常他們會為了不破壞原本融洽的關係而傾向犧牲自己的權利。這使得多數的協商者深陷其中，個人法意識也無法與社會結構切割，尋求完美的「雙贏」局面相當困難。在協商者堅持從母姓時，似乎只能透過心理劃界來阻絕外界的干擾，必須有「心理劃界」的勇氣和行動才能突破既有人際網絡的情感束縛。這無異於，法律所賦予的平等協商權利無法具有抵抗父姓常規的力量，並未能支持每一個個體的協商行動，相關爭議被轉嫁為個體各自的選擇問題、個性問題、決策問題。為了對抗性別不平等結構的壓力，協商者必須自己想辦法，並因此經歷巨大的心理消耗與關係困境，才有可能成功實現性別平等權利的理想。

綜上所述，主張子女從母姓者產生情緒後，會基於情緒進行人我的心理劃界，而這個劃界不只重構了家庭與原生家族間的關係，也直接轉化事件的意義，透過排除對方的協商資格，重新定位自我、家庭界線，因而在多重關

係下重塑法意識。對協商者而言，他們斷開的是不平等的上下關係，此種「心理劃界」為了保護自身尊嚴，他們不只對抗父姓常規，也要反轉自己在協商中的不被壓制與破壞。協商者以心理劃界去斷絕這些「非自己人」的影響，重構情感距離與關係法意識之後，得以拉出家庭的生活空間、找回主控權。最後，從外在看來，協商者使用冷冰冰的法律條文對抗長輩強調的父系繼嗣觀念，對他們而言，實際上他們唯有在主體斷裂之下，才能回到自我內在連結，堅持之前讓子女從母姓主張的法意識。

## 伍、結 論

關於子女姓氏的決定與協商，並非如法律所預設的只發生在夫妻之間，而涉及更大的家族脈絡。也就是說，姓氏在漢人傳統觀念中並非專屬於個人，而是牽涉到多重家庭（包括新成立的家庭、自己原生家族、以及配偶原生家族）的共同生活，協商過程就是個人在多重關係之間尋找個體定位。因此，子女稱姓的協商雖然在表面上是夫妻間一對一進行，然而實際上的協商過程所牽動的家庭與情感關係，可能是一對多，甚至多對多。這顯示出，既存的不平等結構透過多重關係，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反覆地傳達給新生兒的母親與其配偶（即父親），「子女從母姓」是非典型、不合常規的樣態。在此情況下，個別女性受到來自不平等結構的複數來源、反覆多次的影響，從而更加使她在主張法律上權利時反而感受到如同使用了特權般不自在，法律平等協商的權利所能庇蔭的效果也更加微弱而範圍有限。

本文的訪談結果顯示，成功讓子女從母姓者對姓氏的意義具有分歧的想法，其詮釋也不斷在變動。有些人認為姓氏是家族的傳承，在重視祖先的祭拜、族譜的延續之下，發展出不同的自我主體；有些人則認為姓氏是自己和小孩的連結，與原本家族無關，因此斷開其他家族成員的影響；也有人認為姓氏有歸屬感的差異，而是更在乎伴侶間的公平權利，因此抗拒在選擇姓氏時被消音。即便受訪者需要面對家族壓力與社會輿論，使其在實現自己對法規的期待時，會有些許顧忌，這些成功者在傳統觀念的拘束下，仍然可能

於多重關係中不斷發展，重塑個體與集體的意識。既有對於法意識的研究強調法意識與身分認同的遞迴關係，亦即，個人因自我認同而去發動法律的同時，這樣的行動也會重新塑造個人的自我認同<sup>75</sup>。本文討論了當法意識與自我認同的遞迴關係出現在親密關係時，親屬間的多重關係會彼此影響，使得夫妻在多方協商中必須各自與其他人間、以及夫妻共同間，直接又間接地回應父系繼嗣傳統，從而重構其多重關係與法意識。法意識並非單向、線性、或理性的認知結果，而是共構於結構下、人們尋找自我定位、建構主體的抵抗行動。

那麼，協商者如何抵抗父姓常規？這樣的抵抗又與法意識的建構產生何種關聯？本文嘗試論證，關鍵在於協商者抵抗客觀社會關係的主體變遷，包括「抵抗社會角色的關係法意識」與「重構情感距離的關係法意識」。「抵抗社會角色的關係法意識」所處理的議題是，夫妻必然要面對性別結構所帶來的社會壓力，包括個體被迫捲入了夫妻、原生家庭與配偶家庭等多重關係的身分認同，以及個體在性別結構下的順從與抵抗。分析的重點在於，協商者如何詮釋雙方家族其他人的話語及行動，以及如何突破母職、妻職、女兒與媳婦的自我審查，並發展協商策略。成功協商讓子女從母姓者的權利發動，毋寧是在抵抗性別結構的同時，進行著回顧自身、探問關係、重建主體的活動，以此重新確立多方捲動的性別角色之主體定位。

「重構情感距離的關係法意識」則是處理「情感」所扮演的關鍵力量。在協商過程中，當事者情感距離的重新拿捏，不只是濃淡而已，而是主體調整自我與他人關係的波動方式，包括從衡平與否的感知、受傷情緒的表達、以及各自生活的重整等感知面向進行分析。對成功讓子女從母姓者而言，協商不只是討論子女從母姓事件本身，也是藉由重新劃分「新成立的家庭」和「原生家族」的心理界線，重組人我關係、捍衛個人及家庭地位的主體建構。一方面避免原生家族成員以權威姿態干涉個體的決定，另一方面也不願原生家庭的越界影響新成立家庭的決策。協商者透過「心理劃界」來拉開「情感距離」，得以重新建構家庭、家族間的情感狀態，斷開原始家族的社會關係

---

<sup>75</sup> Engel & Munger, *supra* note 31.

捲動，以重構個人以及新家庭的主體性。重要的是，在多樣的體制壓迫與多重的角色關係中，行動者並非不可動彈，而是在重構人我情感距離間找尋最適當的主體位置，因此重塑了讓子女從母姓的關係法意識。

本文透過分析讓子女從母姓的成功案例，以行動者的視角，描繪出主體法意識的微觀變化，從而體現抵抗性別不平等結構的社會過程。平等協商子女從母姓的法律規定能否真正促成性別平等，牽涉到個體在性別結構下的主體建構，包括協商者在情感關係中如何感知、如何面對或迴避議題、如何在家庭互動中發展自我。也就是說，形式平等、性別中立的法律雖然提供當事人衝撞結構的架構，但是個體的自我認同與主體建構的轉變，或許更是脫離父系繼嗣與父姓常規的關鍵。然而，本文並非認為應該將改變的期待與壓力純粹放在個體身上，而毋寧是指出個體的法意識與社會結構也是雙向、且漸進式的互相影響。從而，更多的行動者主體建構、串聯、累積與發展，才有機會促成文化圖式的變動，進而產生激勵個體、改變社會結構的能量。此種從行動者的角度看見改變的可能，既可以鼓勵深陷多重角色、困在情感關係的個體，使其在各自的具體情境中發展策略，也可以促使社會整體正視改變性別不平等結構的深層理路，進一步追求法律社會實踐的實質性別平等。



- 周靜華(2011),《子女姓氏權之研究:民法親屬編修正實施之回應性評估》,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新北。
- 姜貞吟(2019),〈必須「賢淑」:五種父權家庭拒斥的女性〉,收於:王曉丹(編),《這是愛女,也是厭女》,頁73-96,大家。
- 陳怡君(2010),〈第二「姓」!新生兒姓氏協商的性別權力關係〉,《婦研縱橫》,92期,頁48-59。<http://dx.doi.org/10.6256%2fFWGS.2010.92.48>
- 陳昭如(2010),〈創造女性逆/反傳統的從母姓運動〉,《婦研縱橫》,92期,頁2-9。<http://dx.doi.org/10.6256%2fFWGS.2010.92.1>
- (2014),〈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台大法學論叢》,43卷2期,頁271-380。<http://dx.doi.org/10.6199%2fNTULJ.2014.43.02.01>
- 章英華(2016),〈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2012第六期第三次:性別組(C00223\_2)〉,《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頁1-456。[http://dx.doi.org/10.6141/TW-SRDA-C00223\\_2-1](http://dx.doi.org/10.6141/TW-SRDA-C00223_2-1)
- 曾映慈(2011),《從父姓?從母姓?:女性單親家庭成員的姓氏政治》,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
- 彭滄雯、洪綾君(2011),〈為何從母姓?夫妻約定子女姓氏的影響因素調查〉,《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8期,頁1-54。<http://dx.doi.org/10.6255/JWGS.2011.28.1>
- 彭滄雯、陳宜倩(2011),《單親家庭「姓」解放?民法親屬編子女姓氏條文之「不利影響」研究》,婦女新知基金會結案報告,臺北。
- 溫炳原(2010),〈我兒子從母姓的心路歷程〉,《婦研縱橫》,92期,頁10-15。<http://dx.doi.org/10.6256%2fFWGS.2010.92.10>
- 趙文瑾(2010),〈多元認同,何其有「姓」?〉,《婦研縱橫》,92期,頁16-23。<http://dx.doi.org/10.6256%2fFWGS.2010.92.16>
- 廖福特(2014),〈建構選擇姓氏的權利〉,《臺北大學法學論叢》,89期,頁1-54。



- Nugent, C. (2010). Children' s Surnames, Moral Dilemmas: Accounting for the Predominance of Fathers' Surnames for Children. *Gender & Society, 24*(4), 499-525. <https://doi.org/10.1177%2F0891243210376380>
- Plaza, M. (1982). The Mother/the Same: Hatred of the Mother in Psychoanalysis. *Feminist Issues, 2*(1), 75-100. <https://doi.org/10.1007/BF02933967>
- Reisman, M. W. (1985). Lining Up: The Microlegal System of Queues.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Law Review, 54*, 417-450.
- Wang, H. T. (2019). Justice, Emotion, and Belonging: Legal Consciousness in a Taiwanese Family Conflict. *Law and Society Review, 53*(3), 764-790. <https://doi.org/10.1111/lasr.12422>
- Wolf, M. (1994). Beyond the Patrilineal Self: Constructing Gender in China. In R. T. Ames, W. Dissanayake, & T. P. Kasulis (Eds.), *Self as Person in Asian Theory and Practice* (pp. 251-267).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Young, K. M. (2014). Everyone Knows the Game: Legal Consciousness in the Hawaiian Cockfight. *Law and Society Review, 48*(3), 499-530. <https://doi.org/10.1111/lasr.12094>





negotiation. This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conventional father's surname is not an unchangeable gender structure, and similarly, that agencies in the diverse system of oppression and multiple role relationships are not unreceptive to change. The key to success appears to lie in establishing a more appropriate subject position or self-identity and reshaping the collective legal consciousness, while simultaneously resetting the distance between themselves and others.

**Keywords:** gender structure, gender role, identity, legal consciousness, emotion, social change, maternal surname, family law